

陳列 伴讀

〈玉山去來〉



本刊物可掃描 QRcode 下載

春夏秋冬 我曾在这片山林多次逗留

陳列

〈玉山去來〉之緣起

一九九〇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我，以一年為期，用文學性書寫的方式，呈現園區高山世界的生態特色、奧秘與神奇。這項委託計畫的著眼點是，經由我在園區內實地行走與觀察之後所作的文字記述，讀者或可約略認識到臺灣的高山、自然與土地，甚至於產生走入高山與自然的興趣，願意去親身體會人與自然及土地的親密關係。這一年裡，我上山十餘次，前後加起來大概有一百天以上。春夏秋冬，我都曾在這片山林間逗留過，或結伴同行，或是，在後來膽子大了之後，獨自跋涉。這一

年的山中歲月，是無數次的困惑與學習、思索與體會等等加起來的過程，同時也是心靈上、感官上、情感上、認知上的一個不斷經受或輕或重的驚動激盪以及不斷地自我挑戰、充實與成長的過程。這是我生命經驗裡極為精采而充實的一年。

後來，我就以《永遠的山》一書，大致總結了這些歡喜讚歎的經歷。

〈玉山去來〉傳達之意含

《永遠的山》全書六萬多字，分為「前言」、「後記」和八篇主文，共十篇。〈玉山去來〉則是這八篇主文中的第一篇。放在整本書的大架構裡來看，

它可以說是以玉山國家公園高山大自然為題材的一篇大長篇散文當中的一個章節。但若從獨立的一篇散文而言，它又自有個別存在的主題和結構脈絡。這整個，涉及的，大致上就是所謂構思、謀篇、選材、裁剪、布局之類的事。

作為全書的第一篇，〈玉山去來〉的重點因此就擺在這個國家公園十萬多公頃範圍當中的最高處，同時也是臺灣最高處的玉山主峰，筆觸所及，更是僅限於海拔約三五〇〇公尺到主峰頂的地帶。

〈玉山去來〉原文分為八個小節（課文只選前半部分的四個小節），每個小節也各有一個小主題。全篇雖然用回憶與全知觀點的方式來敘述，但為了加強帶著讀者身歷其境的臨場感，在這前半部分裡，敘述者的我採用類似於進行式（過去進行式）的時態在說話。若以電影裡的拍攝手法作比喻，第一小節所描述的一整路登頂過程，敘述位置是移動的，類似於跟拍鏡頭；第二小節則大致上是以固定不動的一個鏡頭對著東邊所拍攝到的場景——日出風雲；而到了第三小節，鏡頭開始四下轉動：先是依序對東峰、南峰、北峰的特寫，然後鏡頭拉遠，簡單描繪整個東邊遠處的中央山脈的景緻，最後鏡頭再轉而往西，讓那邊的一些重要山頭、山脈和溪谷收入眼底。第四小節的安排則別具用意：藉著回憶另外兩次登頂時所見識到的高山上不同的容貌與姿色，使原

來的一次經驗擴張為三次（多次）經驗，甚至從這三次的事實經驗層次轉而進入想像的層次，並因而連結到無數次的經驗（「這個早晨，似乎仍是地球上的第一個早晨，永遠以不同的方式和樣貌出現的高山世界的早晨。」「這個時候，光和風雲，以及其他什麼時候的雨雪雷電，都……。」）也就是說，第四小節的敘述，從一次性到多次性再到普遍性，從個別性到綜合性，從殊相到共相，甚至於從向外觀看風景的現象描寫的層次稍微轉而觸及了向內省思意義的抽象思考的層次，並也因此談到了永恆、美、氣勢、生機、神靈、戀慕情懷之類的字眼。所以可以說，這個第四小節，既是在為前面三小節的文字作歸納和總括，同時也擴張並充實了文章的內容與意涵。此外，它也隱約地在為隨後較側重於知識性與說明性的第五、六、七小節（分別敘述了臺灣為什麼有這麼多高山、這些高山對這個島嶼生態的影響，以及海拔三五〇〇公尺以上的這個荒寒地帶的一些植物生存的樣態），作鋪路和過場——承上轉下——的工作。

但是課文只選錄到第四小節。就這四個小節來看，基本上它寫的只是玉山登頂的經驗，像是一篇純粹記遊寫景的文章，較偏於感性與軟調。讀者閱讀這部分的文章時，或許可以把我當我當成一位嚮導，悠閒地隨著我遊蕩於字裡行間，領略我如何觀看屬於我們的這片高山世界，如何好奇，如何發現並表達其

中的一些驚訝與歡喜。

此外，閱讀時，也可以注意它與絕大部分的傳統山水遊記有所不同之處。舊時這類作品中的自然，往往只扮演背景、襯托、觸媒之類的角色（參考吳明益語，請見延伸閱讀），其中描寫的自然物其實不重要，而主要是用來感懷身世遭遇、寄託情懷、抒發性靈，或是藉以談人生義理，透露一些微言大義，或是旨在呈現某種所謂的意境罷了。我在寫〈玉山去來〉，包括整本《永遠的山》的時候，對所謂的自然寫作並無很清楚的概念，但此時看來，這些篇章，似乎也大抵仍能符合吳明益這一位現代自然寫作的研究者與實踐者所說的有關這個次文類的一些基本精神：把大自然裡的物事放在書寫的主位，並且希望能呈現出人與自然互動的歷程。

從〈玉山去來〉的學習

我以為，自然寫作涉及兩項大要求：一是大自然的知識，一是寫作的能力。對作者而言，知識越充實，心智就會有較大的吸納能力，觀察領會也才能更為深入而精細。另外，豐富的知識，也可以是寫作的材料，能增加文章的知性，厚實其中的理趣。然而，從某個角度而言，若純由知識的範疇認知自然，將只是理性的理解而已。只有知識，甚至只有資訊，不算文學。自然寫作不能只是客觀知識的記述、傳達或簡介。對文學創作者而言，所有的知識，不只是

腦的理解，更要能心有所感——感心，感覺，感應，感動。或者，就如朱光潛所說的，作者要有獨到而新鮮的觀感。然後，進而以獨到而新鮮的文字表達出來。

〈玉山去來〉，以及整本《永遠的山》，我之所以一再更動、調整文章的內容與表達方式，主要就是因為希望能儘量達到這個一般所謂的感知融合、情理兼備的理想。這個理想，說來容易，實際做起來卻一直是很大的挑戰，尤其是在我對園區高山世界的知識與經驗都極為有限的情況下。但不管如何，我還是希望，讀者可以透過這篇文章，透過我看玉山的眼光，能更清楚而深刻地看出這就是我們的玉山，看見它的美與意義。✿



延伸閱讀

《臺灣自然寫作選》，吳明益編，臺北，二魚文化，2003。本書選錄19位作者的24篇作品，且有編者的導讀，適合學生課外閱讀。



認

識

陳

列



陳列，本名陳瑞麟。所著散文量少質精，連獲兩屆時報文學獎散文首獎。七十九年，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处邀託，從事自然生態寫作，翌年出版《永遠的山》，旋以該書獲得時報文學獎推薦獎。

在文學上，他把自己的作品定位為「社會關懷與改革」的一種方式，但又絕對尊重文學的純粹、追求藝術的本質，他曾說：「文學的歸文學，政治的歸政治」，他絕不把文學當作政治的工作，所以他的作品並不流於激情理想的宣揚，而總是以冷靜自省的筆調，從事物的客觀表象探索人所不易體察的義理。其文節奏雖然平緩柔和，卻是歷經翻騰激盪後的平淡，見證其對含藏、制約、寬厚、定靜境界的追求。這種境界不僅是其文學的境界，也是其生命的境界。著有《地上歲月》、《永遠的山》、《躊躇之歌》等。